

430

1-810.5  
1126

# 银行信贷经营管理实务

万泽源 主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 银行信贷经营管理实务

万泽源 主 编



A0948193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丁淮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信贷经营管理实务/万泽源主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8

ISBN 7-5049-2357-5

I. 银…

II. 万…

III. 信贷管理

IV. F83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950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尺寸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字数 481 千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85

定价 33.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 第一章 概 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加之受传统资产业务结构的影响,信贷业务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最主要的盈利性资产业务,然而它是一种风险较大的资产业务。在当今经济改革的大潮中,商业银行怎样才能使其信贷资金正常运作?怎样才能妥善处理好信贷资金运作过程中的种种经济关系?怎样才能风险中避免风险、减少风险以取得较大盈利?这些是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要解决好这几个问题,商业银行必须有一个系统、科学、规范的信贷管理办法,从而更好地规范贷款行为,理顺贷款经营活动中的内外关系,达到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

### 第一节 信贷的概念与特征

#### 一、信贷的概念

信贷是体现一定生产关系的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收取利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种经济范畴。信贷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其特征是有借有还并付利息。

信贷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产生了商

品交换和货币。由于商品或货币在各个所有者之间的分布是不均衡的,一方面,生产者要出卖商品;另一方面,购买者要买进商品却没有货币,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赊购赊销商品的现象。贷款的延期支付,就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商业信用便由此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赊购赊销的商业信用逐步发展为货币的借贷,作为贷者处于债权人的地位有权索回贷出的货币,并要求对方支付货币的代价——利息;借者则处于债务人的地位,可以暂时支配所借的货币,到期偿还并支付利息,从而信贷也就应运而生。

信贷不仅是一种货币借贷行为,而且还是一种生产关系的体现。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信贷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在分析高利贷资本与借贷资本的区别时曾指出:“这里的区别是两个社会生产方式之间以及和它们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之间的区别。”<sup>①</sup>就生息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要素来说,它和高利贷资本的区别,决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贷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sup>②</sup>马克思精辟阐述了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经济面貌是不同的。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信贷的基本形式是高利贷,贷者是奴隶主、封建地主和商人,借者是小生产者、奴隶和农民,它反映的是奴隶主、封建地主对奴隶、农民和其他小商品生产者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信贷的基本形式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借和贷的货币都是当作资本。银行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把所借到的货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取剩余价值。然后,产业资本家又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支付给银行资本家,作为使用货币资本的代价,从而银行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9页。

本家也参加了剩余价值的瓜分。因此,资本主义信贷体现着银行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共同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信贷的基本形式是银行信贷,银行通过信贷的方式把社会各阶层、各经济单位及个人的闲置货币资金动员起来,再把动员起来的货币资金直接贷放给需要资金并符合贷款条件的各经济实体。借与贷都是为了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扩大服务事业,都是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至于借贷的利息,仅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价值的再分配,不再体现剥削关系。在我国现阶段,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利用信贷动员和分配资金,完成国家、集体、个人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货币借贷活动。这是一种既没有剥削,又相互平等的经济互利和合作关系,体现着国家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劳动者个人根本利益相一致的经济关系。其最终目的是通过支持商品生产和流通,实现扩大再生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需要提出的是,虽然我国社会主义信贷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没有剥削,没有利害冲突的关系,但并不等于信贷所涉及的借贷关系没有矛盾。因为各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借贷双方各代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所以,借贷双方的关系在实践中常出现不协调,例如,贷款者往往要根据贷款条件发放贷款,借款者往往争取到贷款后又拖欠贷款,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类似贷款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发放不当出现信贷规模失控,逾期贷款不断发生,借贷双方发生矛盾等问题,在信贷实践中是不可避免的。基于此现状,我们要正视信贷关系中出现的矛盾,经常分析矛盾,以便及时解决矛盾,充分利用信贷这种价值运动形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信贷的基本特征

信贷的基本特征表现为：有偿性、周转性和融通性。

### （一）有偿性

存款有存有取，贷款有借有还，存、贷均有一定的利息，这是信贷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果只存不取，只借不还，无偿占用，那么信贷就不成其为信贷了。

### （二）周转性

任何种类的存款、贷款都是不断周转的。在存款的周转中，必然是存入、支取、再存入、再支取。如果存款的存、取中断，信贷也就中断；如果存款只存不取，必然会造成市场产品销售疲软，也意味着信贷中断；如果存款只取不存，必然是遇到通货膨胀，物价猛涨，出现挤兑存款的现象，这不仅使信贷中断，还会使银行面临破产的风险。在贷款的周转中，必然是发放、收回，再发放、再收回，不断循环往复，周转使用。如果贷款放、收中断，信贷也就中断；如果贷款只放难收，意味着贷款增加，企业生产经营不善，经济效益低下，信贷难以为继；如果贷款只收不放，也会使信贷中断，企业无法进行生产经营。这说明信贷的周转性是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要求，因此，信贷具有周转性的特点。

### （三）融通性

信贷通过存款、贷款在国民经济各经济实体之间相互融通资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不断扩大，信贷资金融通的范围越来越广。从信贷本身来看，存款是此存彼取，贷款是此贷彼还，信贷就可以对社会资金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余缺进行灵活调剂，融通供需。从银行之间的信贷资金融通情况来看，可以采用同业拆借来融通信贷资金，通过借、贷行为使商业银行之间、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余缺得到调剂。因此，信贷具有融通性的特点。

### 三、信贷的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信贷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聚集、分配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些部门、企业和居民个人会出现暂时闲置和多余的资金,而另一些部门和企业又会出现资金的短缺和不足。暂时闲置和多余的资金,由于零星分散,很难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发挥其创造财富的作用,而银行则可以通过信贷方式把它们聚集起来,变成巨额的资金,再以信用的方式贷放给企业用于生产流通,这就把社会上闲散的资金转化为有用的生产建设资金。银行这种有借有还、灵活聚集和分配资金的方式,使社会资金得到了最充分最有效的利用,而又丝毫不改变其原有资金的所有权。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随着银行制度的发展,特别是自从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以来,一切阶级的货币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存入银行。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为巨额,就形成一个货币力量。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sup>①</sup>可见,聚集和分配社会资金是社会主义信贷的重要作用之一。

#### (二)加速技术转化,促进技术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技术新发明一旦应用于生产,必将推动经济的腾飞,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但技术转化和技术进步要通过投资活动来实现,因为投资活动能使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银行通过发放中长期贷款,支持科学技术的开发利用,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更新设备,推动企业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

在科学日益发达的今天,技术转化的时间越来越短,这就决定

---

<sup>①</sup> 《资本论》第三卷第45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了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越来越快。如果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中,仅仅靠企业自有资金力量,是无法跟上技术转化期日益缩短的发展趋势的,而银行信贷的作用,就能把社会分散的资金聚集起来,通过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满足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从而加速了技术转让,促进技术进步。

### (三)调节国民经济,稳定货币流通

信贷在国民经济中起着灵敏的调节作用。通过信贷的宏观作用,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协调和控制,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从而达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预期的战略目标。通过信贷的微观作用,对一个部门一个企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之间相互经济关系的协调和控制,促使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从而达到预期的目标。在国民经济中,有时出现不平衡和比例失调的现象,银行可以通过信贷以及利率的杠杆,调整贷款的规模和投向,调节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

银行信贷能促进货币的流通与稳定。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引起的货币流通,都是通过信贷投放出去的,调节货币流通量必须通过调节信贷规模来实现。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的货币发行中心,每年发行的货币与经济增长比例相适应,发行的货币是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如果信贷规模适度,市场货币流通就比较正常,如果信贷规模失控,就要增加货币发行,引起通货膨胀。社会上的货币流通,不论是采取转账方式还是现金方式,都表现为信贷收支,信贷收支直接影响流通中货币的增减,全国的货币投放与回笼,是通过信贷收支渠道进行的。因此,信贷对货币流通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决定作用。信贷调节货币流通,促进货币流通的稳定,主要是通过信贷松紧和信贷结构的调整来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利用信贷的松紧,就要保证信贷资金的合理分配,使贷款的增减与生产流通的发展变化相适应,促进货币流通的稳定。

### (四)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

## 经济效益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是联结各经济部门的纽带。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之间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它们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银行的信贷、结算业务的变化中反映出来,通过信贷活动综合反映出来的情况、问题和动态作为信号,深入调查研究与分析,针对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实行信贷监督。信贷监督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监督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计划和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流通,把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经济决策的轨道;二是监督企业按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要求,改善经营管理,促使企业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因此,信贷能发挥反映监督国民经济活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 第二节 贷款人与借款人

贷款人和借款人是银行贷款业务中的两个当事人,他们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资金供应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关系,在贷款活动中,他们各自拥有权利,同时又承担着相应的义务。借贷双方的权责对应和行为规范化,是开展银行贷款的基础。

### 一、贷款人的界定

贷款人是指货币资本的提供者,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贷款人是指给他人提供货币资金,且据以获得相应收益的自然人和法人,从狭义上讲,贷款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在这一节里我们仅对后者进行研讨。

### 二、贷款人的主体资格及地位

#### (一)贷款人的主体资格

在贷款人的市场准入问题上,各国金融法律、法规都做了相应的限制性规定,只有取得贷款人主体资格的货币资本的所有者,才可进入贷款经营市场,开展其营销活动。并不是所有拥有闲置资金的资本所有者都可以成为贷款人。《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由此,贷款人主体资格的取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在众多的潜在性“贷款人”中,只有经一国金融管理当局批准,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才可能成为真正的贷款人。这表明没经过中央银行批准的非金融机构,如个人、企业等经济主体都被排除在贷款人范畴之外,它们不得从事盈利性的贷款业务活动,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所签借款合同也是无效合同。目前,我国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主要有: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需要指出的是,所有这些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并非都可以充当贷款人,作为贷款人还必须具备其他条件。

2. 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能够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在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中,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能够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一是国家政策性银行。其经营方针是保本微利,从而体现国家的优惠与扶持的政策意图。二是商业银行。在我国境内,商业银行主要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等组成。三是专业公司和信用社。其中,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主体,也是最大的贷款业务经营者,其贷款业务规模是其他金融机构无法相比的。

3. 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是贷款人获得最高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设立,营运贷款的证明

文件。要取得这一文件,就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有符合规定的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及设施等条件。当这些条件具备以后,再按照一定的程序报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后予以批准设立。经批准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由中央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据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我国商业银行法还规定,贷款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可见贷款人的贷款营运实行的是双重管理:一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向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这充分说明,贷款人资格的取得比一般工商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要求更严格一些。

## (二) 贷款人的经济、法律地位

1. 贷款人的经济地位。从整个社会经济运行过程来看,贷款人担负着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资金供给,可以说,商品经济越发展,社会生活的信用程度也就越高,对银行这一贷款人的依赖性也就越强,离开了银行,就不可能组织好现代意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国家重点经济项目的完成、企业的技术改造与进步、居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等,无一不与贷款人的贷款经营活动紧密相联。从调节货币流通、稳定经济秩序来看,国家货币政策的贯彻与执行,货币政策目标的最终实现,往往是通过商业银行这一贷款人的行为中介来传递和落实的。贷款人的行为是否规范、贷款的投向是否准确、投量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经济金融秩序和贷款人自身的经营效益。从贷款自身的运行过程来看,没有贷款人,也就没有活动的主体,其中的借贷经济关系也就无从建立。要强调的是,商业银行这一贷款人在一国经济、金融体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居于主体地位。

2. 贷款人的法律地位。贷款人是依法设立的金融企业,其法律地位是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体现在它的权利与义务中。

(1) 贷款人的权利。根据《贷款通则》第二十二条,贷款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的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2) 贷款人的义务。贷款人在享有上述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贷款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贷款人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3) 对贷款人的限制性条款。为了确保银行贷款的发放符合银行贷款原则和政策,体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为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证贷款人贷款经营的稳健运行,也为了有利于规范贷款人行为,规避贷款风险,除了规定贷款人应尽的义务外,还必须对贷款人的行为做进一步限制。根据《贷款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一是不具备《贷款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二是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三是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四是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五是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六是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七是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 三、借款人的界定

借款人是货币资本的借入者,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任何经济行为的主体,都可能成为借款人,从狭义上讲借款人在指在信贷活动中以自身的信用或财产作保证,或者以第三者作担保而从贷款人(商业银行)处借得货币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这里我们只对狭义的借款人进行研讨。

借款人不能与商业银行的贷款对象简单等同,借款人必须是贷款对象,而贷款对象不一定能够成为借款人,贷款对象只有在具备借款所必须的条件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借款人。

#### 四、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及地位

##### (一)借款人的主体资格

社会组织和个人要想成为借款人,首先必须具备合法民事主体资格。按照《贷款通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不具备这一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如国家机关、企业内部单位)和个人(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能力的人),不能成为借款人,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向商业性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这是需要向银行借入货币资金者取得贷款的必要条件,但仅有这一条,还不能成为取得贷款的充分条件。借款人申请贷款,还应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除此之外,借款人要取得商业银行提供的货币资金,还必须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七条提出的六个要求,这六个要求作为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具体条件,我们将在第三章中详细介绍,这里就不赘述了。

##### (二)借款人的经济、法律地位

1. 借款人的经济地位。现代经济是高度发达的信用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是一种负债型“经济”,借款人用借入的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极为普遍的经济行为,借款人对贷款的运用过程,也就是为社会创造财富的过程。借款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国家创造了利税,为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机会,为银行提供了利息。由此可见,借款人已成为国民经济这一有机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发挥着巨大的社会经济作用。

2. 借款人的法律地位。为了充分发挥借款人从银行借入资金后“活化细胞”的功能,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我国金融法律、法规中就借款人的法律地位做了明确规定,具体体现在它的权

利与义务中。

(1)借款人的权利。根据《贷款通则》第十八条规定:借款人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等。这些权利的赋予,一方面说明了过去的相关性银行现在已成为商业性金融机构,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不再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另一方面也表明,商业性金融机构在今后的业务活动中必须真正尊重客户的权利,保证客户的权益不受侵犯。

(2)借款人的义务。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规范借款人的行为,保护贷款人信贷资金的安全与流动,借款人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要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借款人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借款人切实地履行其义务,就能保证借款人合理合法地取得和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这也是银行贷款安全的最关键或最基本的保证。

(3)对借款人的限制性条款。借款人在享受一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同时,还应当遵循一些限制性条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借款人不得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不得

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及特点

要有效地开展信贷活动,强化信贷管理,必须首先懂得信贷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及规律性,只有把握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及其特点,才能使我们在工作中自觉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更好地开展信贷工作。

#### 一、信贷资金的概念及其来源与运用

##### (一)信贷资金的概念

信贷资金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贷的方式(即以偿还付息为条件)聚集和分配的货币资金。信贷资金在其不断地循环周转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而正确地认识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合理地处理这一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是银行信贷管理的核心内容。银行通过存款方式吸收和占用信贷资金,同时又通过贷款方式利用和分配信贷资金,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因此,银行的存款与贷款都反映着信贷资金的运动,从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来看,信贷资金的概念包括银行存、贷款的货币资金。

##### (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银行是信用中介,既是借者的集中,又是贷者的集中。作为借者的集中,它代表所有的借款者,从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吸收闲散资金,形